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时履行了规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范围明确、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合理，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 2020 年度运行的基本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能够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风险的作用。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工作认真严谨，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的履

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同行业水平、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及个人工作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安排。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蒋力、刘金龙

2021 年 4 月 28 日